

证券代码：300052

证券简称：中青宝

公告编号：2017-037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通知情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7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6月11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1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W1-B栋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瑞杰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14,004,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114,004,2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7%。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4、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384,9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36%。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510,2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同意票1,510,228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0%。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宝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决议本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两关联股东均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

人。其中回避表决总股份为112,493,986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观萍、庄浩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4、《上海美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6、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2日